

证券代码:301234 证券简称:五洲医疗 公告编号:2026-025

## 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7月2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于2026年7月15日以书面和通讯方式通知全体董事。

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出席董事共7名。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凡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条件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蓝智医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全部股东合计持有的蓝智医疗科技100%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各项条件。

鉴于本次交易对方之一为股份协议受让方的关联方,基于审慎原则,公司董事黄凡先生、项炳义先生、张洪瑜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因战略委员会投票人数未过半数,故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对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内容逐项审议,认为本次交易方案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具体审议情况如下:

A.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包括购买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且募集资金用途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行为实施。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本次交易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刘刚、李刚、丁文、喻学艺、上海旋智医疗器械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旋智贵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旋智韵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旋智贵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蓝智医疗科技全体股东购买其合计持有的蓝智医疗科技100%股权。

鉴于本次交易对方之一为股份协议受让方的关联方,基于审慎原则,公司董事黄凡先生、项炳义先生、张洪瑜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

2.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拟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价格的100%,且发行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

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交易税费等,具体用途及金额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鉴于本次交易对方之一为股份协议受让方的关联方,基于审慎原则,公司董事黄凡先生、项炳义先生、张洪瑜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

3.本次重大重组交易作价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价格,将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出具的评估结果为基础,并经各方协商一致,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协商一致并签署正式的交易协议确定,并在重组报告书中进行披露。

鉴于本次交易对方之一为股份协议受让方的关联方,基于审慎原则,公司董事黄凡先生、项炳义先生、张洪瑜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

B.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基本情况  
1.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和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上市地为境内。

鉴于本次交易对方之一为股份协议受让方的关联方,基于审慎原则,公司董事黄凡先生、项炳义先生、张洪瑜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

2.发行对象和发行方式  
公司拟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鉴于本次交易对方之一为股份协议受让方的关联方,基于审慎原则,公司董事黄凡先生、项炳义先生、张洪瑜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

2.6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价格以询价方式所获得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80%。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 股票交易均价区间 | 交易均价  | 交易均价的80% |
|----------|-------|----------|
| 前20个交易日  | 36.92 | 29.53    |
| 前60个交易日  | 36.92 | 29.53    |
| 前120个交易日 | 36.92 | 29.53    |

注:交易均价及交易均价的80%保留两位小数且向上取整。

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为31.40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

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过程中,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产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及交易标的的相关条款相应进行调整。

鉴于本次交易对方之一为股份协议受让方的关联方,基于审慎原则,公司董事黄凡先生、项炳义先生、张洪瑜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

2.7发行股份数量  
(1)本次交易收购资产所涉及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方式:发行数量=交易对方取得的股份对本次发行价格,依据《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向乙方发行的股份数量不为整数时,则向下取整计算,不足1股的部分计入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  
(2)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产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数量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进行相应调整。  
鉴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最终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后以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发行的数量为准。如前述定价方式、发行数量等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相关方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鉴于本次交易对方之一为股份协议受让方的关联方,基于审慎原则,公司董事黄凡先生、项炳义先生、张洪瑜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

先生、张洪瑜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

2.8锁定安排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中,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交易取得的新增股份(如有)的锁定期将在《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基础上,由交易各方与上市公司协商一致。

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中,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交易取得的新增股份(如有)的锁定期将在《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基础上,由交易各方与上市公司协商一致。

若因业绩承诺及利润分配安排而给本次交易的对价对象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公司股份作出其他约定的,本次交易的对价对象与公司将另行依业绩承诺协议中确定。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所持对价股份,如因公司送股、送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对价股份,亦遵循上述约定。如本次交易因涉猎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期间内,前述交易对方转让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若上述股份前期与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的监管意见不相符,前述交易对方将根据深交所、中国证监会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鉴于本次交易对方之一为股份协议受让方的关联方,基于审慎原则,公司董事黄凡先生、项炳义先生、张洪瑜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

2.9过渡期损益安排  
鉴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暂未对过渡期间损益安排进行约定。标的资产的过渡期间损益安排将在本次交易的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由各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并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鉴于本次交易对方之一为股份协议受让方的关联方,基于审慎原则,公司董事黄凡先生、项炳义先生、张洪瑜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

2.10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鉴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暂未签订业绩承诺协议。待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交易对方将根据与上市公司协商一致的相关要求与交易对方就业绩承诺和补偿、减值测试和超额业绩奖励等事项进行协商,并另行签署相关协议。

鉴于本次交易对方之一为股份协议受让方的关联方,基于审慎原则,公司董事黄凡先生、项炳义先生、张洪瑜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

2.11决议有效期  
本次交易的决议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交易相关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如本次交易在上述决议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

鉴于本次交易对方之一为股份协议受让方的关联方,基于审慎原则,公司董事黄凡先生、项炳义先生、张洪瑜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

C.募集配套资金基本情况  
1.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和上市地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上市地为境内。

鉴于本次交易对方之一为股份协议受让方的关联方,基于审慎原则,公司董事黄凡先生、项炳义先生、张洪瑜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

2.13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采取询价发行方式,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

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具体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审核通过后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按照相关法规、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根据询价情况,与本次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完成日期间,若公司发生其他派息、送股、资产公积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将按照相关规则作相应调整。

鉴于本次交易对方之一为股份协议受让方的关联方,基于审慎原则,公司董事黄凡先生、项炳义先生、张洪瑜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

2.14发行对象和发行方式  
公司拟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鉴于本次交易对方之一为股份协议受让方的关联方,基于审慎原则,公司董事黄凡先生、项炳义先生、张洪瑜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

2.15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及发行数量  
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价格的100%且发行股份的数量不超过通过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前公司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数量须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发行业务量上限。

在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完成日期间,若公司发生其他派息、送股、资产公积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将按照相关规则作相应调整。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数量将根据发行价格相应调整。

鉴于本次交易对方之一为股份协议受让方的关联方,基于审慎原则,公司董事黄凡先生、项炳义先生、张洪瑜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

2.16募集配套资金的使用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交易税费等,募集配套资金具体用途及金额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支付,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后,将使用募集配套资金予以置换。如公司未能成功发行募集配套资金或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小于募集资金的需求量,公司将通过自行或自筹资金解决资金缺口。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或是否足额募集均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鉴于本次交易对方之一为股份协议受让方的关联方,基于审慎原则,公司董事黄凡先生、项炳义先生、张洪瑜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

2.17锁定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上述锁定期内,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以上市公司股票、转增股本等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票,亦应遵守上述承诺。如前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上述锁定期满后,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持有的公司股份转让或质押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则前述交易对方转让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若上述股份前期与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的监管意见不相符,前述交易对方将根据深交所、中国证监会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鉴于本次交易对方之一为股份协议受让方的关联方,基于审慎原则,公司董事黄凡先生、项炳义先生、张洪瑜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

2.18决议有效期  
本次交易的决议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交易相关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如本次交易在上述决议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

鉴于本次交易对方之一为股份协议受让方的关联方,基于审慎原则,公司董事黄凡先生、项炳义先生、张洪瑜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刘刚及其一致行动

人预计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构成公司的关联方。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凡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姜爱英女士、陈东明炳义先生、股东张洪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樑先生、陈瑞女士、股东周乐娟先生(以下简称“转让方”)与嘉禾芯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受让方”)或“嘉禾汇芯”)及实际控制人黄凡先生于2026年7月20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转让方合计持有嘉禾汇芯100%股权,嘉禾汇芯持有嘉禾芯芯100%股权,嘉禾芯芯持有嘉禾汇芯100%股权,受让方合计持有嘉禾汇芯100%股权,嘉禾汇芯持有嘉禾芯芯100%股权,构成公司的关联方。而本次交易对方之一江苏惠康元丰医疗器械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元丰管理”)系嘉禾汇芯的关联方,公司向元丰管理购买其持有目标公司的股权构成关联交易。综上,结合本次交易方案,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预计构成关联交易。

鉴于本次交易对方之一为股份协议受让方的关联方,基于审慎原则,公司董事黄凡先生、项炳义先生、张洪瑜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交易各方为编制相关《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该预案已履行了法律程序及交易各方、有效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鉴于本次交易对方之一为股份协议受让方的关联方,基于审慎原则,公司董事黄凡先生、项炳义先生、张洪瑜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因战略委员会投票人数未过半数,故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交易履行了现阶段披露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本次交易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和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提交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鉴于本次交易对方之一为股份协议受让方的关联方,基于审慎原则,公司董事黄凡先生、项炳义先生、张洪瑜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因战略委员会投票人数未过半数,故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信息在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议案》  
本次交易前公司股票的价格波动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鉴于本次交易对方之一为股份协议受让方的关联方,基于审慎原则,公司董事黄凡先生、项炳义先生、张洪瑜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因战略委员会投票人数未过半数,故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刘刚及其一致行动人预计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构成公司的关联方。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凡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姜爱英女士、陈东明炳义先生、股东张洪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樑先生、陈瑞女士、股东周乐娟先生(以下简称“转让方”)与嘉禾芯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受让方”)或“嘉禾汇芯”)及实际控制人黄凡先生于2026年7月20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转让方合计持有嘉禾汇芯100%股权,嘉禾汇芯持有嘉禾芯芯100%股权,嘉禾芯芯持有嘉禾汇芯100%股权,受让方合计持有嘉禾汇芯100%股权,构成公司的关联方。而本次交易对方之一江苏惠康元丰医疗器械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元丰管理”)系嘉禾汇芯的关联方,公司向元丰管理购买其持有目标公司的股权构成关联交易。综上,结合本次交易方案,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预计构成关联交易。

鉴于本次交易对方之一为股份协议受让方的关联方,基于审慎原则,公司董事黄凡先生、项炳义先生、张洪瑜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因战略委员会投票人数未过半数,故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刘刚及其一致行动人预计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构成公司的关联方。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凡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姜爱英女士、陈东明炳义先生、股东张洪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樑先生、陈瑞女士、股东周乐娟先生(以下简称“转让方”)与嘉禾芯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受让方”)或“嘉禾汇芯”)及实际控制人黄凡先生于2026年7月20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转让方合计持有嘉禾汇芯100%股权,嘉禾汇芯持有嘉禾芯芯100%股权,嘉禾芯芯持有嘉禾汇芯100%股权,受让方合计持有嘉禾汇芯100%股权,构成公司的关联方。而本次交易对方之一江苏惠康元丰医疗器械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元丰管理”)系嘉禾汇芯的关联方,公司向元丰管理购买其持有目标公司的股权构成关联交易。综上,结合本次交易方案,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预计构成关联交易。

鉴于本次交易对方之一为股份协议受让方的关联方,基于审慎原则,公司董事黄凡先生、项炳义先生、张洪瑜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因战略委员会投票人数未过半数,故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刘刚及其一致行动人预计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构成公司的关联方。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凡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姜爱英女士、陈东明炳义先生、股东张洪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樑先生、陈瑞女士、股东周乐娟先生(以下简称“转让方”)与嘉禾芯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受让方”)或“嘉禾汇芯”)及实际控制人黄凡先生于2026年7月20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转让方合计持有嘉禾汇芯100%股权,嘉禾汇芯持有嘉禾芯芯100%股权,嘉禾芯芯持有嘉禾汇芯100%股权,受让方合计持有嘉禾汇芯100%股权,构成公司的关联方。而本次交易对方之一江苏惠康元丰医疗器械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元丰管理”)系嘉禾汇芯的关联方,公司向元丰管理购买其持有目标公司的股权构成关联交易。综上,结合本次交易方案,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预计构成关联交易。

鉴于本次交易对方之一为股份协议受让方的关联方,基于审慎原则,公司董事黄凡先生、项炳义先生、张洪瑜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因战略委员会投票人数未过半数,故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刘刚及其一致行动人预计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构成公司的关联方。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凡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姜爱英女士、陈东明炳义先生、股东张洪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樑先生、陈瑞女士、股东周乐娟先生(以下简称“转让方”)与嘉禾芯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受让方”)或“嘉禾汇芯”)及实际控制人黄凡先生于2026年7月20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转让方合计持有嘉禾汇芯100%股权,嘉禾汇芯持有嘉禾芯芯100%股权,嘉禾芯芯持有嘉禾汇芯100%股权,受让方合计持有嘉禾汇芯100%股权,构成公司的关联方。而本次交易对方之一江苏惠康元丰医疗器械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元丰管理”)系嘉禾汇芯的关联方,公司向元丰管理购买其持有目标公司的股权构成关联交易。综上,结合本次交易方案,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预计构成关联交易。

鉴于本次交易对方之一为股份协议受让方的关联方,基于审慎原则,公司董事黄凡先生、项炳义先生、张洪瑜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因战略委员会投票人数未过半数,故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12.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刘刚及其一致行动人预计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构成公司的关联方。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凡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姜爱英女士、陈东明炳义先生、股东张洪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樑先生、陈瑞女士、股东周乐娟先生(以下简称“转让方”)与嘉禾芯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受让方”)或“嘉禾汇芯”)及实际控制人黄凡先生于2026年7月20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转让方合计持有嘉禾汇芯100%股权,嘉禾汇芯持有嘉禾芯芯100%股权,嘉禾芯芯持有嘉禾汇芯100%股权,受让方合计持有嘉禾汇芯100%股权,构成公司的关联方。而本次交易对方之一江苏惠康元丰医疗器械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元丰管理”)系嘉禾汇芯的关联方,公司向元丰管理购买其持有目标公司的股权构成关联交易。综上,结合本次交易方案,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预计构成关联交易。

鉴于本次交易对方之一为股份协议受让方的关联方,基于审慎原则,公司董事黄凡先生、项炳义先生、张洪瑜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因战略委员会投票人数未过半数,故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13.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刘刚及其一致行动人预计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构成公司的关联方。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凡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姜爱英女士、陈东明炳义先生、股东张洪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樑先生、陈瑞女士、股东周乐娟先生(以下简称“转让方”)与嘉禾芯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受让方”)或“嘉禾汇芯”)及实际控制人黄凡先生于2026年7月20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转让方合计持有嘉禾汇芯100%股权,嘉禾汇芯持有嘉禾芯芯100%股权,嘉禾芯芯持有嘉禾汇芯100%股权,受让方合计持有嘉禾汇芯100%股权,构成公司的关联方。而本次交易对方之一江苏惠康元丰医疗器械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元丰管理”)系嘉禾汇芯的关联方,公司向元丰管理购买其持有目标公司的股权构成关联交易。综上,结合本次交易方案,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预计构成关联交易。

鉴于本次交易对方之一为股份协议受让方的关联方,基于审慎原则,公司董事黄凡先生、项炳义先生、张洪瑜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

证券代码:300932 证券简称:三友联众 公告编号:2026-033

##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448.10万股,无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5.36元/股

三、限制性股票授予人数:100人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授予条件业已完成,根据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以2026年7月20日为授予日,以5.36元的价格向100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激励计划概述及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激励计划概述  
1.激励计划形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激励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或向公司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股票。

3.授予数量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48.10万股,约占本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44,814.559万股的1%。

4.授予价格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5.36元/股。

5.激励对象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100人,包括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本公司(含分公司、子公司、下同)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含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激励对象、父母、子女)。

6.激励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6年12月19日,且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相关约定发生变化的,自动使用变化后的规定):

(一)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

(二)公司年度报告、业绩预告公告前十五日内;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重大影响的价格敏感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起至披露之日止;

(四)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本次激励